紫阳县焕古镇2026年环境综合治理及垃圾清运采购项目合同

发包人：紫阳县焕古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紫阳县洁华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39850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焕古镇行政辖区内的集镇社区、大连村、腊竹村、黑龙村、金塘村、焕古村、春堰村、东红村、东河村、刘家河村、苗溪村、松河村等村安置点、道路（河渠）垃圾清扫保洁及垃圾桶（池、房）的垃圾清运等，经营期限半年。提供相关车辆4辆（垃圾清运车3辆、洒水车1辆，由甲方提供）。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运输至县楠木生活垃圾填埋场按规定地点和位置倾倒。

1、工作标准及职责

1.1垃圾清运工作标准

1.1.1垃圾集装箱垃圾装满及时运走，不留夜；不影响垃圾正常转运；

1.1.2垃圾桶（池、房）和新增垃圾点按规定及时日产日清或日产多清，保证垃圾桶（池、房）净、地净、四周2米范围内净；

1.1.3车辆设备维护正常，车况良好，无故障；保持车辆整洁；

1.1.4 清运车辆垃圾不遗撒，不外露；压缩箱密封、污水不遗漏；上垃圾场道路车辆无苍蝇；

1.1.5 检查车辆垃圾容器内是否有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垃圾容器冒烟上垃圾场。

1.2 保洁服务工作标准

1.2.1 道路保洁：果皮、烟头、塑料袋等一切垃圾，按照清扫时间、存放地点，按照划分责任管理区按时清理，要达到“四净”“四无”保洁；

1.2.2 河道（沟渠）垃圾清理：水面无水植物和漂浮物，无死猪、羊、鸡、鸭、狗、猫等，无禽畜粪便直排，河（渠）道畅通，无乱占河（渠）面、无乱填乱挖、无障碍物，不得规程焚烧。实现河面无漂浮物、河中无障碍物、河岸无垃圾的“三无”目标。

1.2.3 作业人员规范作业，加强劳动安全教育和安全保障。按照统一要求着装，工作时车辆停放不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我方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承包费。若有大型接待或重大检查，超出承包范围外的工作量，按照实际产生费用另行支付。

2.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监督，若乙方清理清运监管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限期整改和改进。

3.甲方负责给乙方提供垃圾运输车辆，甲方所提供的车辆应手续齐全，车况良好，能满足日常的正常作业。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车辆，自签订合同后，车辆的一切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服从甲方管理及安排的其它工作。

2.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要严格按照合同所订立区域范围进行作业，并自觉接爱甲方监督。

3.乙方需给保洁及司机购买保险，安排技术熟练、身体健康的人员上岗作业。保洁司机必须应具备规定的资格和岗前培训后才可上岗。

4.合同期限内，若出现群众投诉、相关部门通报（或媒体曝光），甲方有权以扣减承包费的方式进行处罚。单月出现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必须指派专业管理人员监督作业人员的安全操作，负责做好各项防护措施。乙方因自已管理不到位，致使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6.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车辆设备爱护，按照要求保养，随时检查、检修，购买车辆保险。如因操作不当造成车辆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自然受损除外）。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期间自2026年9月17日至2027年3月16日

五、付款方式

结款方式，合同签定后一次性结款。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持 2 份。

甲方名称：紫阳县焕古镇人民政府（盖章）

地　　址：紫阳县焕古镇街道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王

开户银行：紫阳农商银行焕古支行

银行帐号：270705060120100000362

2016年 9月 17日

乙方名称：紫阳县洁华环卫保洁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紫阳县电信局家属楼1单元102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安康紫阳支行

银行帐号：26780101040006506

2016年 9月 17日